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预审备案主体 倍增扶优计划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乙方（供应商）：西安沣东文化旅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专利预审备案主体倍增扶优计划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专利预审备案主体倍增扶优计划
- 2、项目地点: 陕西西安
- 3、服务期限: 2025年9月12日-2026年8月31日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本合同正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2、相关服务建议书;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对服务内容、交付标准、进度计划等实质性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方可生效。合同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或冲突时,以本合同正文为准,其次依次为补充协议、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

- 1、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3968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70.00% (277760.00 元,大写: 贰拾柒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00% (119040.00 元,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2) 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发票金额给乙方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沣东文化旅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MA6TW0C48Y

开户行：中国银行凤城五路支行

账 号：1020 5917 7954

四、服务要求

交付的服务内容与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中明确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交付成果、交付时间节点等要求，分阶段提交服务成果。服务成果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准，验收需由甲方书面签署确认文件。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标准进行验收。若相关文件未明确，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与甲方书面确认具体交付标准及进度计划，作为合同附件执行。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验收标准进行合理调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五、质量保证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款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验收标准：乙方应提交完整的服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拟备案主体调研报告、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产业专利预审拟备案主体数据库、8 家专利预审员实践基地建设方案、验收报告等，内容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流程及标准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与甲方书面确认全部服务成果清单及具体交付标准，作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不得以已提交部分成果为由主张履约完

成，甲方有权根据全部成果清单进行验收。未明确的部分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款项。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侵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处罚或被第三方主张侵权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其相关内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泄露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业务数据、技术资料、项目成果、用户信息等。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甲方协助乙方的义务仅限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且不应超出合理、必要的协助内容。乙方提出协助要求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协助内容应明确、具体，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协助事项。

4、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延误、关键人员变动、服务内容调整、重大风险或异常情况。

4、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乙方在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款，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的，每迟延支付一日，应支付迟延付款金额 0.1% 的违约金，甲方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4、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实施或实施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供应商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按日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付款项。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叁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 附件

- 1、采购文件
- 2、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军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2日

乙方：西安津东文化旅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怀李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2日